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報名資格

1.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2.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資格者：
本辦法施行（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3. 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者：
本法施行（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附註：

1. 符合上開報名資格之應考人，請於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時依下列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證明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繳交民國 86 年以後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360 小時)、丙類(540 小時)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5)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普通、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與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園所職位之人員，繳交下列佐證資料：
 - ①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下列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之一：
 - I.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II.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III.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IV.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V.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②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2.符合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 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或專業訓練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檢具切結書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至新明國小接受資格審查。
 - (2)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將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至本府教育局，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
 - (3) 其畢業（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或取得資格日期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如未能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則取消合格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時繳驗下列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時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或解約。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請逕至桃園縣忠貞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本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網站（網址：<http://www2.jhjhs.tyc.edu.tw/eduskd/>）下載。

四、報名方式

（一）初試階段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2. 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8 時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止，請逕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playschool.fsp.tyc.edu.tw/>）報名。假日照常辦理，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資料或附件。
3. 報名程序：
 - (1) 填寫報名表：請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 (網址：<http://www.playschool.fsps.tyc.edu.tw/>) 上網填寫登錄報名資料，同時上傳個人3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限定GIF或JPG圖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並列印「繳費單」說明。
- (2) 繳交報名費：請於101年6月11日(星期一)8時至6月14日(星期四)20時止，依繳費單說明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不含ATM轉帳手續費，且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 下載准考證：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101年6月12日(星期二)9時起至6月18日(星期一)16時止，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playschool.fsps.ty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則另提供開放下載時間為101年6月30日(星期六)8時起至7月1日(星期日)8時止。
4. 報名期間民國101年6月11日(星期一)8時至6月14日(星期四)12時止，報名系統操作諮詢請逕洽桃園縣大崗國民小學(聯絡電話：03-3282457分機510)。
5.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初試列冊人員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未參加資格審查或審查結果未具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6. 以特殊身份(身心障礙者)應試之考生於報名後，如在初試應考時有特殊需求服務，應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於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持報名表、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親自或傳真至新明國民小學辦理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與接受特殊身份資格審查，並於傳真完成後以電話聯繫確認(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97號；傳真：03-4941521；電話：03-4933262分機210)。若經初試通過者，仍須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至新明國民小學接受教保員資格審查。

(二) 複試階段

- 資格審查時間：101年7月6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 資格審查地點：桃園縣新明國民小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97號；電話：03-4933262)。
- 資格審查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與報名參加複試，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相關說明
基本	1	報名表	內含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與准考證上照片相同)。

證 件	2	新式身分證	含正本及影印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含正本及影印本。 2.如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須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或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詳見二、報考資格之附註第2點暫准報名規定）。 3.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前揭二、報考資格之附註第3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
	4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1.含正本及影印本。 2.應考人所應檢附之專業資格證明文件詳見二、報考資格之附註第1點規定。 3.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複檢證明書、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尚未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附結業證書申請中之佐證文件（詳見二、報考資格之附註第2點暫准報名規定）。
	5	初試准考證	內含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與報名表上照片相同）。
	6	初試成績單	請自行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下載。
	其 他 證 件	7	切結書
8		委託書	如委託他人報名複試與資格審查，須檢附資格審查委託書。
備 註	<p>1.上述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排列成冊，身分證（雙面）、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書（教師證書或結業證書）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以A4紙張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私章，逾時不予受理補件。</p> <p>2.經錄取分發後，以暫准報名方式應考者，如未能於101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等相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則取消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p> <p>3.如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律予以取消其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4.複試報名方式：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接受資格審查時一併報名複試，同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繳費完成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並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列冊人員）。

五、甄試方式

(一) 甄試方式

- 1.初試：採筆試方式，題目類型為選擇題，每科目題數各 50 題。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標準（初試科目其中 1 科為零分，則不予錄取），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2.複試：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時間 12 至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口試成績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二) 甄選科目：甄選總分最高 100 分，其中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70%，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30%。

- 1.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共計二專業科目。各科命題範圍及內涵如下：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滿分 100 分，佔初試總成績 50%）：

- ①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 ②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 ③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 ④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滿分 100 分，佔初試總成績 50%）：

- ①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 ②幼兒教保模式。
- ③幼兒園班級經營。
- ④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 ⑤幼兒園環境規劃。

- 2.複試：複試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如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5z$ ）後為複試成績。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

- 1.考試日期：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9 時至 11 時 40 分。
- 2.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含姓名與座次對照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公告於本縣忠貞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試場開放時間為 6 月 30 日（星期六）12 時至 16 時，開放考場予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

(二) 複試

- 1.考試日期：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8 時報到。
- 2.考試地點：桃園縣新明國民小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 3.試場分配表（含報到時間及序號分配表）於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8 時公告於本縣忠貞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內含個人 3 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考試時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劃記作答，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一旦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成績以零分採計。

（一）初試：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9 時至 11 時 40 分。各節時間與科目如下表。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第二節	10：30—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註：

1. 當日（7 月 1 日星期日）各科考試結束後，隨即在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playschool.fsps.tyc.edu.tw/>）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2.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7 月 1 日（星期日）13 時至 16 時至新明國小申請釋疑。
3. 各科試題正確答案於 7 月 2 日（星期一）13 時公告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二）複試：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考生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前 15 分鐘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為 12 至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八、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

1. 放榜日期：7 月 3 日（星期二）22 時前。
2. 放榜地點：於本縣忠貞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及新明國小（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公告。
3. 成績下載：初試成績單請於 7 月 4 日（星期三）0 時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2 時止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playschool.fsps.tyc.edu.tw/>）自行上網下載（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4. 成績複查：7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至新明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當日 16 時前在新明國小（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公告。

5.參加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150 名。

(二) 複試

- 1.放榜日期：7 月 11 日 (星期三) 22 時前。
- 2.放榜地點：於本縣忠貞國小網站 (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本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網站 (網址：<http://www2.jhjhs.tyc.edu.tw/eduskd/>) 及本縣新明國小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公告。
- 3.成績下載：複試成績單請於 7 月 12 日 (星期四) 0 時至 8 月 27 日 (星期一) 12 時前自行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網址：<http://www.playschool.fsps.tyc.edu.tw/>) 下載。
- 4.成績複查：7 月 12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至新明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當日 16 時前在新明國小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公告。
- 5.錄取名額：暫定正取 62 名、備取 30 名，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

九、甄選分發作業

(一) 分發作業

- 1.分發時間：錄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 (須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 9 時前辦理報到，隨即舉行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分發地點：桃園縣新明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 3.分發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依甄選總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複試之成績排定分發順序；若初試與複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之成績排定分發順序。
- 4.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本縣 101 學年度中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本次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二) 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9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十、附則

- (一) 通過初試後列冊之應考人，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分發之合格教保員若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合格教保員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分發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合格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分發後，若有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免職、解聘或解僱等。
- (六) 合格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分發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
- (七)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經分發後，如未能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或結業證書，則取消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八)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分發所進用之合格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不定期契約。
- (九) 合格教保員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分發後，其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無法調動或轉任至其他園所服務。
- (十) 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十一) 考生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縣忠貞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及本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網站（網址：<http://www2.jhhs.tyc.edu.tw/eduskd/>），不另行通知。

十一、申訴專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20507；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6。

十二、本簡章經本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草案）

附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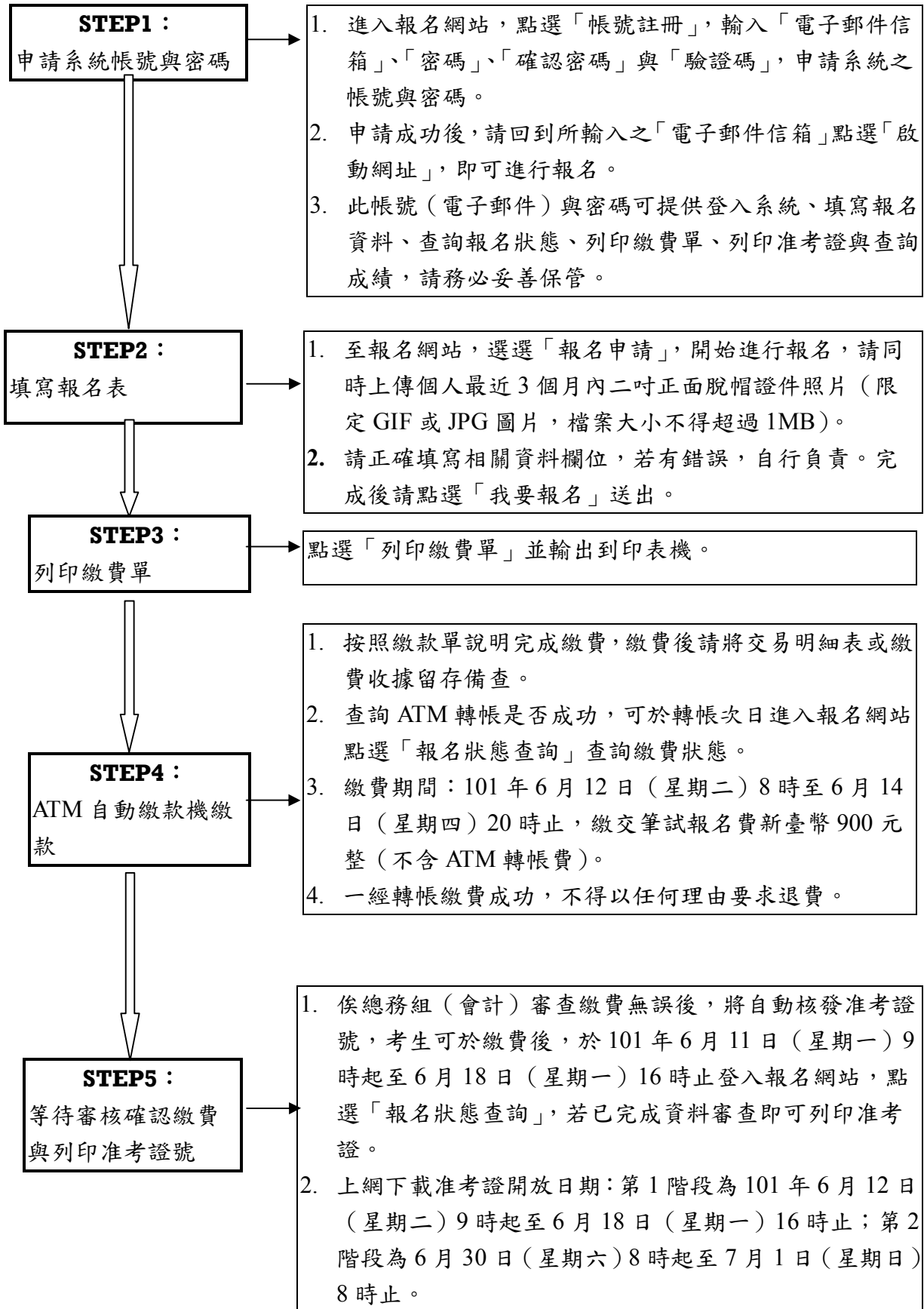
附件一：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11
附件二：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網路報名流程表....	13
附件三：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14
附件四：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15
附件五：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表.....	16
附件五：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17
附件六：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 試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七：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20
附件八：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23
附件九：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單.....	24
附件十：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 請單.....	25
附件十一：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資格審查委託書	26
附件十二：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27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聯合甄選簡章	6月1日(星期五)	1. 自行下載使用, 不另行販售。 2. 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及本局特幼科網站。
2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6月11日(星期一)	1. 報名日期為6月11日(星期一)至6月14日(星期四)。 2. 列印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 始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網址為甄選系統網站。
3	上網下載初試准考證	6月12日(星期二)	下載准考證時間為101年6月12日(星期二)9時起至6月18日(星期一)16時止, 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站下載。
4	特殊身份(身心障礙者)考生初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與審查	6月19日(星期二)	當日9時至10時於新明國小辦理。
5	公告初試試場地點分配	6月29日(星期五)	當日12時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
6	初試考場開放	6月30日(星期六)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為6月30日(星期六)12時至16時。
7	准考證再次開放下載	6月30日(星期六)	當日8時起至7月1日8時止。
8	初試甄試	7月1日(星期日)	當日9時起至11時40分。
9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7月1日(星期日)	各科考試結束後, 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站公告。
10	試題疑義申請	7月1日(星期日)	請填具申請表, 並於7月1日(星期日)13至16時前送至新明國小。
11	試題疑義回覆	7月2日(星期一)	當日13時於忠貞國小網站公告。
12	電腦閱卷作業	7月2日(星期一)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7月3日(星期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22時前於忠貞國小網站及新明國小公告。
14	下載初試成績單	7月4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單請於7月4日0時至7月31日12時止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站自行下載。
15	初試成績複查	7月4日(星期三)	當日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明國小申請; 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16時前在忠貞國小網站及新明國小公告。
16	公告資格審查時間	7月5日(星期四)	於忠貞國小網站公告。
17	複試報名	7月6日(星期五)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同時進行資格審查。
18	公告複試試場地點分配	7月7日(星期六)	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
19	複試甄試	7月8日(星期日)	當日8時報到。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7月11日(星期三)	當日22時前於忠貞國小網站及本局特幼科網站公告。
21	下載複試成績單	7月12日(星期四)	7月12日0時至8月27日12時前自行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站下載。

22	複試成績複查	7月12日(星期四)	9時至11時持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明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16時前在新明國小公告。
23	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7月23日(星期一)	於新明國小辦理。
24	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7月30日(星期一)	請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網路報名流程表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現職	(夜)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_____	
			(2)畢業科系：_____	
	3	准考證		
	4	成績單		
報考資格	5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6	切結書	正本	
	7	委託書	正本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2. 發還准考證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園所）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若無法在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並繳驗畢業證書、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等教保員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願依本簡章附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處置，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如未能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 2.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考生姓名				貼相片處 (與報名表同式)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初 試	101 年 7 月 1 日	08 : 50	09 : 00—10 : 10	幼兒發展與教 保概論	
		10 : 20	10 : 30—11 : 40	幼兒教保活動 設計	
複 試	101 年 7 月 8 日	依網路公告時間報到應試		口試	

附註：

1. 請上網填妥甄試資料並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後，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9 時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一) 16 時止，至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若遺失請於 6 月 30 日(星期六) 8 時起至 7 月 1 日 8 時止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
2. 初試及複試試場分配情形依簡章規定日期另行公布。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H	O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 (休息時間減短)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____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1. 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延長作答時間應審視障礙情形影響作答程度，至多以 10 分鐘為限 (含休息時間)。
4. 考生應於 10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止，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至新明國小接受審查 (傳真電話：03-4941521)，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電話：03-4933262)。
5.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相關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筆試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H		O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通過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休息時間減短)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____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註：

1. 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延長作答時間應審視障礙情形影響作答程度，至多以 10 分鐘為限(含休息時間)。
4. 考生應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止，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至新明國小接受審查(傳真電話：03-4941521)，並以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3-4933262)。
5.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相關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一節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貼有證件照相片）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答題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或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器材入場。
- 第六條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七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八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九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十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份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
- 第十三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四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 第十五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六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份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		
	九、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十、未遵守試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污損或毀壞答案卡、試題卷者。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人員紀錄並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試場別		科目		時間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違反試場 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監試人員 簽名					
教保員聯合 甄選委員會					

附註：

1.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情形，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試場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紀錄後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13 時至 16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明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494152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並填妥准考證號碼。</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3 時 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jjes.tyc.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頁次：
	出版社：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註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註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 (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新明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 16 時前在新明國小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公告。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於欲申請複查之科目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新明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 16 時前在新明國小（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公告。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作業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
責任。

此致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份。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公開分發作業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份。